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OUHUA FOOD COMPANY LIMITED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6)

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年度上限

修訂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供應總協議及購銷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玉米產業產量的預期增長以及因此刺激蒸汽及／或電力的需求量的增長，供應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可能不足。此外，鑒於玉米產業的玉米毛油需求量的預期增長，購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採購費用之年度上限也可能不足。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供應總協議和購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相應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玉米產業就修訂年度上限訂立補充協議。

一般事項

山東明達為山東三星全資擁有之公司，而山東三星與三星油脂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連同王明星先生、王明亮先生與王明峰先生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約 52.14% 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山東明達及三星油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供應總協議（由補充協議 1 補充）項下之交易和購銷協議（由補充協議 2 補充）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協議乃由本公司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且該等協議各項下的標的事項具有類似性質或其他聯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供應總協議（由補充協議 1 補充）和購銷協議（由補充協議 2 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交易金額之建議經修訂合併年度上限超過 10,000,000 港元，據此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及修訂年度上限應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呈報、公佈、年度審閱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 (a) 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提出的意見；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提出的推薦建議；及
- (d) 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根據供應總協議及購銷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中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玉米產業分別與山東明達及三星油脂訂立了供應總協議及購銷協議，其條款載列於該通函。

修訂年度上限

鑒於玉米產業產量的預期增長以及因此刺激蒸汽及/或電力的需求量的增長，供應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可能不足。此外，鑒於玉米產業的玉米毛油需求量的預期增長，購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採購費用之年度上限也可能不足。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供應總協議和購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相應年度上限（「**修訂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玉米產業就修訂年度上限訂立補充協議1和補充協議2（統稱「**補充協議**」）。

1. 供應總協議（由補充協議1補充）

補充協議1的主要條款概述總結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訂約方： (A) 玉米產業
(B) 山東明達

標的事項： 玉米產業和山東明達同意修訂供應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供應電力及／或蒸汽的年度上限。除由補充協議1所作之修改外，供應總協議的其他條款仍然保持不變並繼續有效。

原有年度上限和過往交易額

如該通函中所載，供應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自山東明達購買電力及／或蒸汽的金額預計分別為人民幣58,200,000元及人民幣60,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600,000元和人民幣17,800,000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根據補充協議1，供應總協議（由補充協議1補充）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全年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0元和人民幣75,000,000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供應總協議（由補充協議1補充）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原因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山東明達提供的電力及／或蒸汽供應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支付給山東明達的電力及／或蒸汽供應價格；及
- (iii) 由於五年業務發展計劃（2016-2020）的實行令本集團食用玉米油產品的產量和銷量增長，由此所引致電力及／或蒸汽需求量的預期提高。

2. 購銷協議（由補充協議2補充）

補充協議2的主要條款概述總結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訂約方： (A) 玉米產業
(B) 三星油脂

標的事項： 玉米產業和三星油脂同意修訂購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玉米毛油採購金額的年度上限。除由補充協議2所作之修改外，購銷協議的其他條款仍然保持不變並繼續有效。

原有年度上限和過往交易額

如該通函中所載，購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玉米產業就玉米毛油的採購金額年度上限預計分別為人民幣42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的四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0,800,000元和人民幣196,000,000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根據補充協議2，購銷協議（由補充協議2補充）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全年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25,000,000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購銷協議（由補充協議2補充）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原因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玉米產業就玉米毛油的過往採購金額；
- (ii) 玉米產業採購玉米毛油的價格；及

(iii)由於五年業務發展計劃（2016-2020）的實行令本集團食用玉米油產品的產量和銷量增長，由此所引致將用於食用油產品精煉生產的玉米毛油需求量的預期提高。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

供應總協議（由補充協議1補充）

山東明達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電力及蒸汽。

山東明達自二零零六年起向玉米產業提供電力及蒸汽，從未出現重大中斷。

董事密切監控供應總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額。儘管供應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沒有超過人民幣55,700,000元的年度上限，但是數字也非常接近。自從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實行了針對品牌升級、產品多樣化及銷售網絡的擴張和優化的五年業務發展計劃（2016-2020），本集團的銷售量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長。本公司將會進一步實行五年業務發展計劃（2016-2020），本集團的產量和銷售量有望進一步增長。

基於供應總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在產量和銷量方面的預期持續增長，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電力及蒸汽總用量會增加。因此，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電力和蒸汽的支付價格會超過原有的年度上限。

購銷協議（由補充協議2補充）

三星油脂主要從事食用油脂的生產與銷售。

董事密切監控購銷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額。儘管購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沒有超過人民幣420,000,000元的年度上限，但是數字也非常接近。自從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實行了針對品牌升級、產品多樣化及銷售網絡的擴張和優化的五年業務發展計劃（2016-2020），本集團的銷售量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長。本公司將會進一步實行五年業務發展計劃（2016-2020），本集團的產量和銷售量有望進一步增長。

基於購銷協議項下的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在產量和銷量方面的預期持續增長，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用於食用油產品精煉生產的玉米毛油需求量將會增加。如該通函所述，為了使採購風險最小化和生產效率最大化，本公司決定向三星油脂增加玉米毛油的採購量。因此，購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玉米毛油的採購金額會超過原有的年度上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此在通函中提供意見，也不包括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和王明亮先生，彼等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訂立補充協議和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其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食用玉米油產品以(1)於中國消費市場以長壽花品牌進行內銷；及(2)主要內銷予以其自家品牌銷售食用玉米油之其他公司。

山東明達為山東三星全資擁有之公司，而山東三星與三星油脂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連同王明星先生、王明亮先生與王明峰先生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約 52.14% 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山東明達及三星油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執行董事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及王明亮先生（為山東三星之股東）於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供應總協議（由補充協議 1 補充）項下之交易和購銷協議（由補充協議 2 補充）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協議乃由本公司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且該等協議各項下的標的事項具有類似性質或其他聯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供應總協議（由補充協議 1 補充）和購銷協議（由補充協議 2 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交易金額之建議經修訂合併年度上限超過 10,000,000 港元，據此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及修訂年度上限應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呈報、公佈、年度審閱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且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 (a) 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提出的意見；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提出的推薦建議；及
- (d) 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補充協議和修訂年度上限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項下界定的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
| 「補充協議1」 | 指 | 由玉米產業與山東明達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玉米產業與山東明達同意修訂供應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電力及蒸汽供應金額的年度上限 |
| 「補充協議2」 | 指 | 由玉米產業與三星油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玉米產業與三星油脂同意修訂購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玉米毛油採購金額的年度上限 |

承董事會命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即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王明亮先生、成文明先生、孫國輝先生及黃達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愛國先生、劉樹松先生及王瑞元先生組成。